**选必2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巩固练习**

姓名：\_\_\_\_\_\_\_\_\_\_\_班级：\_\_\_\_\_\_\_\_\_\_\_

**题组1 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有 ②③⑤⑥⑦⑧

①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个人所得税

②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③某建筑公司要求某乡政府付清修筑某段乡村公路的尾款

④甲向乙问路，乙因疏忽大意为其指错方向

⑤甲男与乙女因登记成立婚姻关系

⑥某政府部门与某AI公司签订一份智能办公系统买卖合同

⑦李某发现某影楼未经自己同意在其橱窗挂上了自己前几天拍的艺术照

2.李某投资了一套房屋，因主要用于出租，装修该房屋用的是劣质建材，装修好后，李某将该房屋挂牌在中介公司。大学刚毕业的刘某通过中介公司介绍，看中该房屋。随后刘某和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没想到入住一个月后，刘某就出现头疼、恶心等症状，经检测该房屋空气的甲醛含量为0.3毫克/立方米(法律规定不得高于0.07毫克/立方米)。于是，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李某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相关知识，分析本案的民事法律关系。

【答案】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刘某和李某。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李某应提供质量合格的出租房的义务，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刘某应履行按时交房租的义务，享有合格的出租房使用权。

**题组2 民法基本原则**

**1.（摘自2023.江苏卷.5）**“温馨斋”私点作为老字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当地消费者提起它就想起特殊的风味。后来当地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案例中该店铺违背了什么民法基本原则？

违背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诚信原则

【详解】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的混淆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这构成不正当竞争，案例中，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不能注册商标，“温馨居”与“温馨斋”相近似，是在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已经违背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和诚信原则。

**2.（摘自2023.北京卷.9）**某居民去办理户政业务，因异地往返不便，一时难以提供相关证明。居民可以采用“个人承诺”的方式先期提交材料，后续由派出所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申请人明确其承诺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自愿原则，对吗？ 错

【详解】该题是政府的管理，公民和政府不是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

**3.**某款讲故事App的会员没有单独包月，只有连续包月和半年卡、年卡等，而且没有直接在App内一键退订的服务，都需要在手机相关频道中找到4级或5级界面或者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点击相关按钮才能完成退订。同时，在上述App会员订购页面下方连续包月的相关条款中，看到密密麻麻的小字，且一般无法放大字体。甚至用户在卸载相关App后依然有自动扣费等乱象。自动续费违反了什么民法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自愿原则

**题组3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1.（摘自2023.高考新课标卷.16）**某日，夏某到甲餐厅用餐，餐厅员工擅自将其品尝新菜的画面拍摄下来，并将照片作为宣传文章的内容发布在餐厅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照片中夏某的脸部和身体特征清晰可辨。夏某得知此事后，要求甲餐厅删除该照片，遭到拒绝。夏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餐厅侵害了夏某的 肖像 权。

【详解】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甲餐厅擅自拍摄夏某照片，并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将该照片发布于微信公众号用作商业宣传，且在夏某提出删除的要求后予以拒绝，主观上具有侵权的故意，故甲餐厅侵害了夏某的肖像权。

**2.（摘自2023.山东卷.16）**某地保障房主管部门拟公示信息申请人员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户籍所在地、家庭人口情况、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申请住房门牌号。申请结果信息：申请人员的摇号结果、配租结果。

在此政府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一定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既要兼顾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也要保护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二者存在一定的冲突，处理不当会侵害公众的隐私权/个人信息安全。否则在此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注意什么？

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对公民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要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处理。（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依法履职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平衡，相关部门要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对公民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要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题组4 材料题**

**（2023.江苏卷.16）**丁某(出租方)与15岁的赵某(承租方)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丁某自2022年8月25日17时起将车辆交付给赵某使用，至2022年8月26日17时收回。租金共计人民币550元。

赵某在租赁车辆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丁某认为，赵某损坏车辆造成损失，必须进行赔偿。赵某的父母认为，赵某所签合同没有经过父母同意或追认，丁某不应该出租车辆给赵某，责任应该由丁某承担。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如果你是调解员，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就该案中各方的法律责任进行简要分析。（分）

【答案】①承租人赵某在签订合同时未满18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其签订合同的行为未经过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和追认，原告丁某与被告赵某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应为无效合同，丁某不应该出租车辆给赵某。（1）

②被告赵某在租赁车辆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存在过错，（1）但被告赵某系未成年人未取得驾驶证，丁某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时未对其驾驶资格进行审查便将车辆向其交付，也存在一定的过错，（1）但是，综合考虑本案情况，被告赵某的过错程度较大。（1）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对于原告丁某主张的损失赔偿，应由被告赵某的父母承担大部分责任。（1）

【解析】本题的知识范围是《法律与生活》知识，属于宏观知识切口设问，要求以调解员的身份对案中各方的法律责任进行分析，也就是就案件中租赁合同是否有效、赵某造成租赁的车辆损坏如何定责进行分析。可以从赵某作为未成年人签订合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等角度分析作答。

第二步：审材料。提取关键词，链接教材知识。

关键词①：丁某(出租方)与15岁的赵某(承租方)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可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原告丁某与被告赵某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应为无效合同。

关键词②：赵某在租赁车辆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可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原告赵某的父母承担大部分责任；被告赵某系未成年人未取得驾驶证，丁某在与被告赵某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时未对其驾驶资格进行审查便将车辆向其交付，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承担一部分责任。

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注意设问限定以及教材知识与材料相结合。

**【答】**